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林閔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3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kobayashi0121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66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J00P001141_1100066912_110D200212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1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
材費用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貴府公告周知並依計畫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，或於經費用罄時
即告終止受理；前開申請期限係執行單位向貴府提出申請
計畫之期限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本會經費預算用罄，致影響受補助者權益，請貴
府於申請案文到10日內擬具初審意見，儘速核轉本會審
核。
- 三、本會函頒計畫及相關表格電子檔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>) > 業務專區 > 各處業務 > 社
會福利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社會福利處

